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彭至宇
電話：(03) 8225672
傳真：(03) 8225684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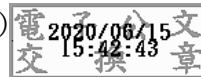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901109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9AD06894_101018390481_print (376550000A_10901109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重申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
預算法第62條之1及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」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6月10日主預字第1090101587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09/06/15



1090002238